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财务工作小组
第五次会议简录

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 4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MH
成员: 潘国华议员, JP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 4 时 45 分到达)
何华汉议员

秘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黎广伟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MH
萧亮声议员

列席者: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方志恒先生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策划及统筹小组
助理社会工作主任(1)

开会辞

主席欢迎成员及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策划及统筹小组助理社会工作主任(1) 方志恒先生出席会议。此外,主席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张颖怡女士经已调职,由王媛玲女士接任。根据《会议常规》,常设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该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由于财务工作小组现有 8 名成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3 名成员,主席会宣布会议中止。此外,主席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

通过上次会议简录

2. 主席宣布第四次会议简录无需修订，获得通过。

初步审议九龙城区议会 2019 至 2020 年度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非政府机构及学校举办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的拨款申请(附件甲及乙)

3. 主席表示由于席上不少成员均有参与地区组织的工作，故须在会议开始前申报利益，以示公允。为免利益冲突，成员作出利益申报后，主席将裁决披露利益关系的成员可否就有关机构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

4. 成员就下列项目申报利益：

成员	申请团体名称	职位
何华汉议员	家在德朗	主席

5. 秘书介绍文件。秘书处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出邀请信，邀请互助委员会(下文简称「互委会」)、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业主委员会(下文简称「业委会」)、非政府机构及学校参与 2019-20 年度的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有关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截止，期间秘书处共接获 180 宗申请，申请总额达 2,466,156 元。由于申请踊跃，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为有关申请进行抽签，并邀请申请机构监察抽签过程。抽签结果载于附件甲。秘书处已按抽签次序审视有关拨款申请，并将首 148 宗申请的详情列于附件乙。

6. 主席裁决已披露利益关系的成员不能就有关机构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

7. 成员先原则上通过附件甲上所列无成员申报存在利益关系的旅行 / 茶聚类活动的拨款申请。接着，成员原则上通过以下成员申报存在利益关系的旅行 / 茶聚类活动的拨款申请，详情列如下：

抽签次序	申请机构名称	申报存在利益关系的成员	结果
101	家在德朗	何华汉议员	何华汉议员以外的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王媛玲女士介绍附件乙所载的 5 宗学校 / 院舍活动之申请详情(见附件乙中的第 22、47、119、126 及 132 项)，并指

出有关活动可能抵触《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4(b): 区议会一般不会拨款资助拟为个别人士 / 机构提供专享或个人利益的活动; 及可能抵触《拨款须知》9(y): 获资助机构须以公平及公开的方式派发、分配或发售门票, 并尽量确保门票只会派发、分配或发售予于九龙城区内居住、工作或就读的人士。故她请各成员参考有关《拨款须知》条文及申请内容, 并考虑上述申请是否符合《拨款须知》和通过有关申请。

9. 成员查询互委会、法团及业委会的旅行 / 茶聚类活动是否有相同的宣传规定。

10. 秘书表示该些活动的宣传物品上只需列明「欢迎九龙城区居民参与」就符合《拨款须知》的规定。

11. 经讨论后, 成员认为上述 5 宗资助申请均为学校 / 院舍内的活动, 而区议会是不会资助个别机构的活动的, 所以并不符合《拨款须知》4(b)及 9(y)的规定, 故成员议决上述申请不符合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的原则, 并否决有关申请。

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介绍附件乙所载的 14 宗非旅行 / 茶聚类活动的拨款(见附件乙中的第 1、21、23、47、49、85、97、100、110、117、125、135、145 及 148 项活动), 并提醒各成员每宗非旅行 / 茶聚类活动申请的拨款额上限为 20,000 元。经讨论后, 成员对该 14 宗拨款申请审批决定如下:

华珊歌曲会知音 (附录一)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9,975 元。

14.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龙城小飞鱼游泳挑战赛 2019 (附录二)

1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7,550 元。

16.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粤剧名曲齐共赏「折子戏」专场 (附录三)

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56,05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925 元。申请机构表示由于申请场地需时，故须早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即在获批拨款前)缴付租用场地的按金及租金，合共 4,470 元，此为不可避免的情况。

18.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亲子游戏乐满 Fun (附录四)

1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2,31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7,460 元。是项活动的合办机构为 Babypama 公司及何文田浸信会幼儿园家长教师会，而支出项目「Babypama 公司三小时服务费 (安排游戏部分的导师及物资)」可能抵触《拨款须知》9(i)：获资助机构使用区议会拨款进行采购时，务必审慎行事，并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物有所值的原则。

20. 经讨论后，成员提出下列意见：

(i). 申请机构必须遵守《拨款须知》规定，在安排承办商提供服务时必须邀请其他公司提供报价；及

(ii). 支出项目「Babypama 公司三小时服务费 (安排游戏部分的导师及物资)」与合办机构 Babypama 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关系，合办机构不应同为承办商。

2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她将知会该申请机构能否成功得到区议会拨款取决于申请机构有否遵从上述两项要求。

22.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祥媚珊歌曲会知音 (附录五)

2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9,975 元。

24.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粤艺融和耀社区 (附录六)

2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0,00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800 元。是项活动的合办机构则为维多利亚青年商会及红磡社区服务联会，参加人数预计约 1000 人。
26. 成员查询支出项目「参加者纪念状」是否指申请机构会颁发予活动的每个参加者。
2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参加者纪念状是颁发予活动的表演嘉宾。
28.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泳涛汇聚龙城水上竞技贺国庆 2019 (附录七)

2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9,988 元。
30.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2019 青苗 53 营 (附录八)

3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19,99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8,60 元。申请机构已为上述活动进行网上宣传，并已招募部分义工及约 30 名参加者。义工主要为曾参加青苗营人士，由机构公开招募及筛选。她亦请成员考虑是否把青苗营及综合日视作为同一个活动申请。
32. 成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指出申请机构已抵触《拨款须知》9(w)获资助机构须在核准活动的所有宣传物品展示区议会的名称，以及尽可能展示区议会的徽号，并说明活动由区议会赞助；及
 - (ii). 认为申请机构可能抵触《拨款须知》9(y)获资助机构须以公平及公开的方式派发、分配或发售门票，并尽量保门票只会派发、分配或发售予于九龙城区内居住、工作或就读的人士。
3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回应如下：
 - (i). 表示已于会前知会申请机构已抵触《拨款须知》9(w)，故宣传物品将不获资助，若成员通过此项申请，该机构承诺在往后的宣传物品上严格遵

守《拨款须知》9(w); 及

- (ii). 申请机构表示不会加设地区限制，活动对象为所有年满 14 至 18 岁的青少年，惟宣传活动会以九龙城区为主，机构会址亦在九龙城区，因此参加者大多数为九龙城区的青少年。

34. 经讨论后，成员认为上述活动已经开始举行。虽然申请机构表示在得到区议会资助后会更改宣传物品并加入「九龙城区议会赞助」的字眼，惟上述活动的宣传物品经已制作完成并已派发中，故成员认为上述举动不符合《拨款须知》9(w)。而且，该申请机构已招募了 30 位参加者，而即使申请机构表示在得到区议会资助后集中在九龙城区进行宣传，亦难以保证参加者均为九龙城区青少年，故成员认为不符合《拨款须知》9(y)。成员议决上述申请不符合社区参与拨款的原则，并否决有关申请。

聚贤名剧欣赏会 (附录九)

3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18,11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6,265 元。另外，申请机构表示由于申请场地需时，故须早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即在获批拨款前)缴付第 1 期场租按金 775 元，及排演场地按金 342.5 元，合共已缴付 1,117.5 元，表演及彩排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7 日，此为不可避免的情况。

36.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粤港澳大湾区庆祝国庆游泳锦标赛(2019) (附录十)

3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62,31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700 元。申请机构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表示已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租用场地申请场地以举办上述活动，并更改活动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8. 成员查询申请机构的过往记录，并担忧预算支出与建议拨款额的落差太大会引致活动取消。

3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该申请机构过往记录良好，相信活动应可如期进行。

40.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香港童军总会九龙城区我爱九龙城社区嘉年华 (附录十一)

4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83,60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800 元。

42.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爱无界」「爱无价」「爱无限」社区共融嘉年华 2019 (附录十二)

4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18,65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8,150 元。

44. 成员查询申请机构会如何宣传活动及该活动会否有其他合办机构。

4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指申请机构没有合办机构,并且于过去数年均成功举办过同类型的活动。申请机构将利用横额及海报进行宣传。另外,秘书处向申请机构发出拨款通知时,会安排区议员到场视察该活动。

46.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名剧承传展耀红磡 (附录十三)

4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33,66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4,830 元。

48.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庆祝建国 70 周年香港回归 22 周年盛世歌赋文艺汇演 (附录十四)

4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4,058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958 元。申请团体表示因无法申请到九龙城区内场地,故租用上环文娱中心,亦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即在获批拨款前)缴付场租 2,250 元及器材租用费 1,298 元,故申请团体于获批拨款前因预订场地而招致支出。另外,申请团体表示活动宣传将于九龙城区内举行,并邀请九龙城区居民参加,而大部份表演者均居住于九龙城区。

50. 成员提出下列意见:

(i). 指出申请团体过往已有申请九龙城区内场地的经验,故质疑申请团体今

年没有申请九龙城区内场地，惟《拨款须知》未有列明必须于九龙城区内举办，故要求申请团体提交曾申请九龙城区内场地的证明文件；及

(ii). 建议在《拨款须知》列明活动必须于九龙城区内举办。

5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会要求申请团体提交申请九龙城区内场地的证明文件，以供成员于社建会审议有关申请。

(会后补注：成员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社建会上议决否决此项申请。)

其他事项

52. 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35 分宣布会议结束。

53. 本会议简录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5 月